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雅惠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俊雄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743、115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雅惠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應追徵不能沒收之犯罪所得價額新臺幣柒佰元。又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刑之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如附表編號13至16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 實

一、張雅惠知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所列管之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販賣，竟仍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張雅惠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先持用不詳行動電話與郭寶山聯繫後，於民國112年6月26日3時44分許，在其雲林縣○○鎮○○00號之住處外，販賣且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給郭寶山，並收取價金新臺幣（下同）700元而完成交易。

(二)張雅惠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0月23日，先持用附表編號16所示行動電話，與其不詳友人聯繫後，在臺中市大甲區某不詳處所，透過該友人之介紹，向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分別以1萬3000元及1萬5000元之代價，購得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之，擬

伺機販賣給不特定人以牟利。嗣經警於113年10月29日持本院搜索票在張雅惠上開住處執行搜索，扣得其上開所購得、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等物，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張雅惠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或經檢察官引為證據使用，被告、辯護人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55至57頁），或經本院調查證據時提示，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85至89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應得作為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警9651號卷第7至8頁；偵10743號卷第29頁；本院卷第55頁、第57至59頁、第84、91頁），核與證人郭寶山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警9626號卷第13至22頁；他977號卷第29至38頁；偵2408號卷第117至120頁），並有本院112年聲監字第97號、112年聲監續字第245、276號通訊監察書暨電話附表、通訊監察譯文各1份（見警9626號卷第67至74頁；他977號卷第13至14頁；偵2408號卷第113至114頁）、本院113年聲搜字763號搜索票1份（見警9651號卷第27

頁)、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113年10月29日9時30分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見警9651號卷第29至39頁)、現場照片(含扣案物照片)1份(見警9651號卷第41至47頁)、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112年8月22日嘉民警偵字第1120024681號函暨通訊監察譯文各1份(見偵2408號卷第123至126頁)、本院112年8月31日雲院宜刑慎決112年聲監可字第50、51號函各1份(見偵2408號卷第129頁、第141頁)、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114年5月11日嘉民警偵字第1140015150號函1份(見本院卷第69頁)在卷可憑，復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6之物可證。

二、按政府查緝販賣毒品犯行均嚴格執行，且販賣毒品罪是重罪，如無利可圖，衡情一般持有毒品者，當不致輕易將持有之毒品交付他人。另販賣毒品乃違法行為，不可公然為之，自有其獨特之販售路線及管道，亦無公定之價格，復可任意增減其分裝之數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亦可能隨時依市場貨源之供需情形、交易雙方之關係深淺、資力、對行情之認知、查緝是否嚴緊，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性風險評估等諸般事由，而異其標準，不能一概而論，販賣之利得，亦非固定，縱使販賣之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互異，其意圖營利之非法販賣行為仍屬同一。又販賣利得，除經被告供明，或因帳冊記載致價量已臻明確外，難以究明。然一般民眾均普遍認知毒品價格非低、取得不易，且毒品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一經查獲，對販毒者施以重罰，衡諸常情，倘非有利可圖，殊無必要甘冒持有毒品遭查獲、重罰之極大風險，無端親至交易處所，或於自身住處附近交易毒品，抑或購入大量毒品貯藏，徒招為警偵辦從事毒品販賣之風險(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8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並非無償提供毒品，倘非有利可圖，應無甘冒遭查獲、重罰之極大風險，平白無故義務性、服務性提供對方毒品，且被告自承：我本案販賣是賺一點差量吃等語(見本院卷第91頁)，而憑此亦可得

01 知，被告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亦是擬出售毒品給不特定之人
02 牟利，足認被告確實有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營利之意
03 圖無誤。

04 三、綜上，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均核與事實相符，自可採為論罪
05 科刑之依據。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均洵堪認定，應
06 依法論科。

07 四、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9 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其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
10 低度行為，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11 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
12 條第1項、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
13 罪。

14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意圖販賣而
15 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6 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被告就
17 犯罪事實一(一)、犯罪事實一(二)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18 應予分論併罰。

19 (三)被告對於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
20 品罪，於偵查、審理中均坦承不諱，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21 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2 (四)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23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24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倘被告別有其他
25 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
26 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
27 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
28 114年度台上字第476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辯護人雖為
29 被告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惟查被告前因
30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販賣第一級毒品、施用毒品等）等
31 案件，經本院以100年度聲字第49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

01 刑8年10月確定（下稱甲案）；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2 （販賣第一級毒品、施用毒品等）等案件，經本院以101年
03 度聲字第86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1月確定（下稱
04 乙案），甲、乙兩案經接續執行，甲案於107年8月19日執行
05 期滿，於107年8月20日接續執行乙案，被告於111年1月25日
06 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後假釋撤銷、現執行殘刑中），被告卻再
07 犯本案，顯然未能因刑罰執行體認毒品之危害，本院認其本
08 案犯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9 後，均已無情輕法重可言，尚與刑法第59條之要件不合。

1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上開前科紀錄（檢察官
11 並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未能因刑
12 罰執行而體認毒品危害，再犯本案2罪，所為非是，考量其
13 本案2次犯行毒品之數量、價格、意圖販賣而同時持有第
14 一、二級毒品等犯罪情節，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15 可，兼衡其自陳之學歷、工作、家庭狀況（詳見本院卷第14
16 8至149頁）等一切情形，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考量
17 被告所犯2罪之罪質、犯罪情節、時間間隔等一切情形，依
18 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9 五、沒收：

2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犯罪事實一
23 (一)所示，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其向購毒者收取、獲得
24 之700元價金，為其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5 規定宣告沒收，惟上開現金由被告收受後，或與被告原有之
26 （現金）財產發生混合效果，或已消費完畢而喪失「原物」
27 之概念，屬於全部不能「原物」沒收之情形，應依刑法第38
28 條之1第3項規定，於該主文項下逕追徵其價額（逕行追徵之
29 見解，可參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刑
30 事類提案第4號研討結果）。

31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

01 一級毒品海洛因，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02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而用以裝載上開毒品之包裝袋，應
03 會沾染微量之毒品殘留而難以分離，當視為毒品之一部而併
04 予沒收銷燬之。

05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13至16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附表編號
06 13至15所示之物係供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一(一)所用之物；附表
07 編號16所示之物係供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一(二)所用之物等情，
08 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0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09 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10 (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專供施用第一
11 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2 銷燬之，其既規定「專供」，自應解為專以供施用毒品者為
13 限，若通常尚可供他項用途之器具，即非本條所謂「專
14 供」。亦即上開規定僅限於「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
15 具，所謂「專」供，係指器具本身性質上「專」供為製造、
16 施用毒品之用者為限，若通常可以供他項用途之器具，以之
17 代用，或將本供為他用途之器具拼湊後，以供施用，均非屬
18 之（可參閱司法院【82】廳刑一字第878號函）。查扣案如
19 附表編號17至19所示之物，固可供被告施用毒品所用，但依
20 該等物品之性質，尚非專以供施用毒品，公訴意旨容有誤
21 會，又無證據證明該等物品與被告本案犯行相關，本院無從
22 宣告沒收，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黃宗菁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建良、羅昀渝
25 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

28 法官 黃郁姍

29 法官 廖宏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許哲維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3 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5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22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得併科新臺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5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29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表：

02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重量）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1只，毛重3.47公克）	見警9626號卷第45至49頁
2	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1只，毛重3.47公克）	見警9626號卷第45至49頁
3	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1只，毛重3.56公克）	見警9626號卷第45至49頁
4	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1只，毛重1.39公克）	見警9626號卷第45至49頁
5	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1只，毛重0.51公克）	見警9626號卷第45至49頁
6	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1只，毛重1.71公克）	見警9626號卷第45至49頁
7	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1只，毛重1.71公克）	見警9626號卷第45至49頁
8	海洛因1包（含包裝袋1只，毛重0.75公克）	見警9626號卷第45至49頁
9	海洛因1包（含包裝袋1只，毛重3.14公克）	見警9626號卷第45至49頁
10	海洛因1包（含包裝袋1只，毛重3.64公克）	見警9626號卷第45至49頁
11	海洛因1包（含包裝袋1只，毛重4.43公克）	見警9626號卷第45至49頁
12	海洛因1包（含包裝袋1只，毛重1.6公克）	見警9626號卷第45至49頁
13	電子磅秤1臺	見警9626號卷第45至49頁
14	夾鏈袋1批	見警9626號卷第45至49頁

15	斜削吸管4個	見警9626號卷第45至49頁
16	vivo廠牌手機1支(含SIM卡1張)	見警9626號卷第45至49頁
17	注射針筒2個	見警9626號卷第45至49頁
18	玻璃球3個	見警9626號卷第45至49頁
19	吸食器1組	見警9626號卷第45至49頁